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文化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文資字第1100373039A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本市新市區「大社張氏中廳」及大內區「楊長利公厝」為歷史建築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18條。
- 二、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、4、5條。
- 三、109年9月28日臺南市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109年度第4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「大社張氏中廳」。
 - (一)名稱：大社張氏中廳。
 - (二)種類：祠堂。
 - (三)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新市區大社385號。
 - (四)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（詳附圖）
 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正廳，面積約112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 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大社段1915地號部分土地，範圍如圖示；東、西兩側及北側依建物本體（含屋簷）投影面積向外延伸3公尺劃設定著土地範圍；南側依定著土地面寬向南延伸至地界線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，面積約



56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
- 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建物本體坐落之1915地號土地面積達1,801平方公尺，且土地上方仍有其他建物。為保有建物本體以及前埕整體空間脈絡，並考量未來修復、觀覽可及性等因素，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劃設1915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
（五）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- 1、登錄理由：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該建物融合閩式與日式之形式與構法，呈現臺灣傳統建築融合日治時期建築風格的結果，亦見證張氏家族在大社地區的發展歷史，為地區具特色之建造物。
- 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3款。
- 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373039A號。

二、歷史建築「楊長利公厝」。

（一）名稱：楊長利公厝。

（二）種類：祠堂。

（三）位置或地址：臺南市大內區內庄94號。

（四）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範圍之面積及地號：（詳附圖）

- 1、歷史建築本體及面積：正廳、兩側次間、兩處旗桿座，面積約170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- 2、定著土地地號及面積：公所段852地號部分土地，範圍如圖示；西側及北側依正廳以及兩側次間（含屋簷）投影面積向外延伸3公尺劃為界；南側依定著土地面寬向南延伸（應包含左右旗桿座）至如圖示所定界線；東側延伸至地界線，劃設定著土地範圍，面積約995平方公尺（實際面積待測量）。
- 3、定著土地劃設理由：建物本體坐落之852地號土地面積

達2,582.88平方公尺，惟土地上方仍有其他供人居住、使用之建物。為保有建物本體以及空間脈絡之完整，並考量未來修復、觀覽可及性等因素，衡酌土地所有權人、使用人之權益，劃設852地號部分土地為定著土地範圍。

(五)登錄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1、登錄理由：

(1)表現地域風貌或民間藝術特色者：其石雕、木雕、彩繪及木構架及細木作細緻，下堵牆採用砂岩裁切砌塊，表現民間傳統建築技藝，具地域特色。

(2)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：建築形制、構件與前埕的旗桿座，共同反映楊家過去於大內地區的發展與聚落形成之脈絡，具地區性建物物類型之特色。

2、法令依據：符合《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》第2條第1項第1、3款。

3、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9日南市文資字第1100373039A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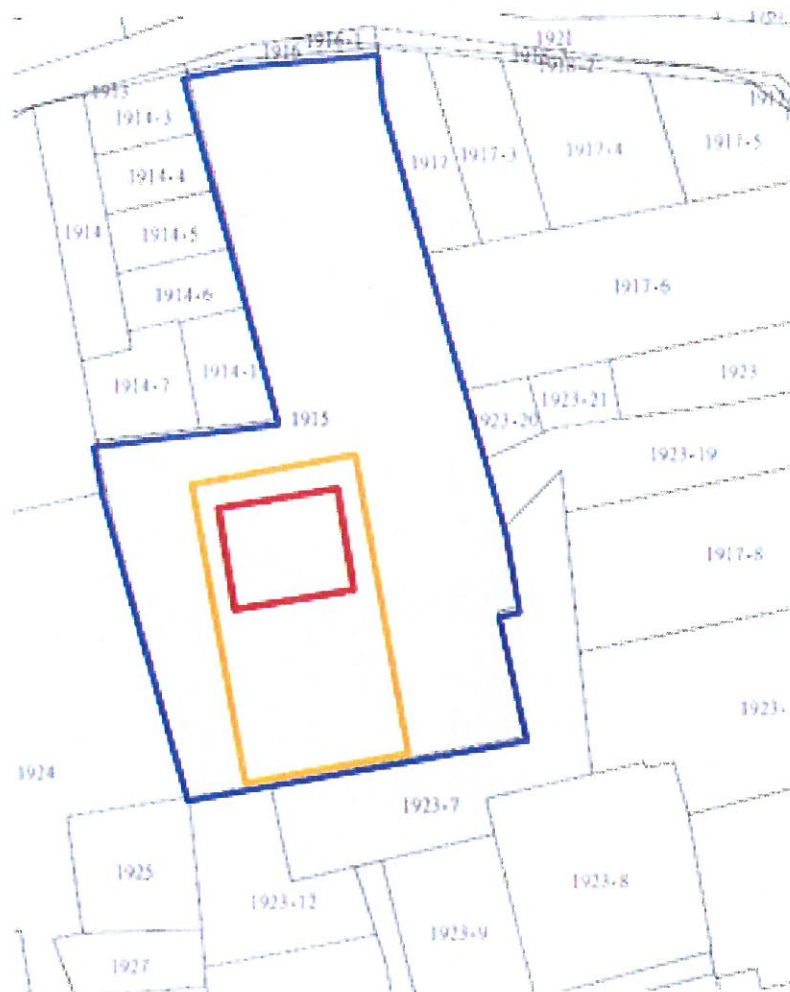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案公告期間為30日，依據《文化資產保存法》第9條第2項及《訴願法》第1條規定，對於本案行政處分如有不服，得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1項及第58條規定，自行政處分到達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原處分機關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（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），由原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（臺南市政府）提起訴願；另依《訴願法》第14條第3項規定，訴願之提起以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非郵寄日，為免郵遞延誤，請提早送件，以為權益。



局長 葉澤山

附圖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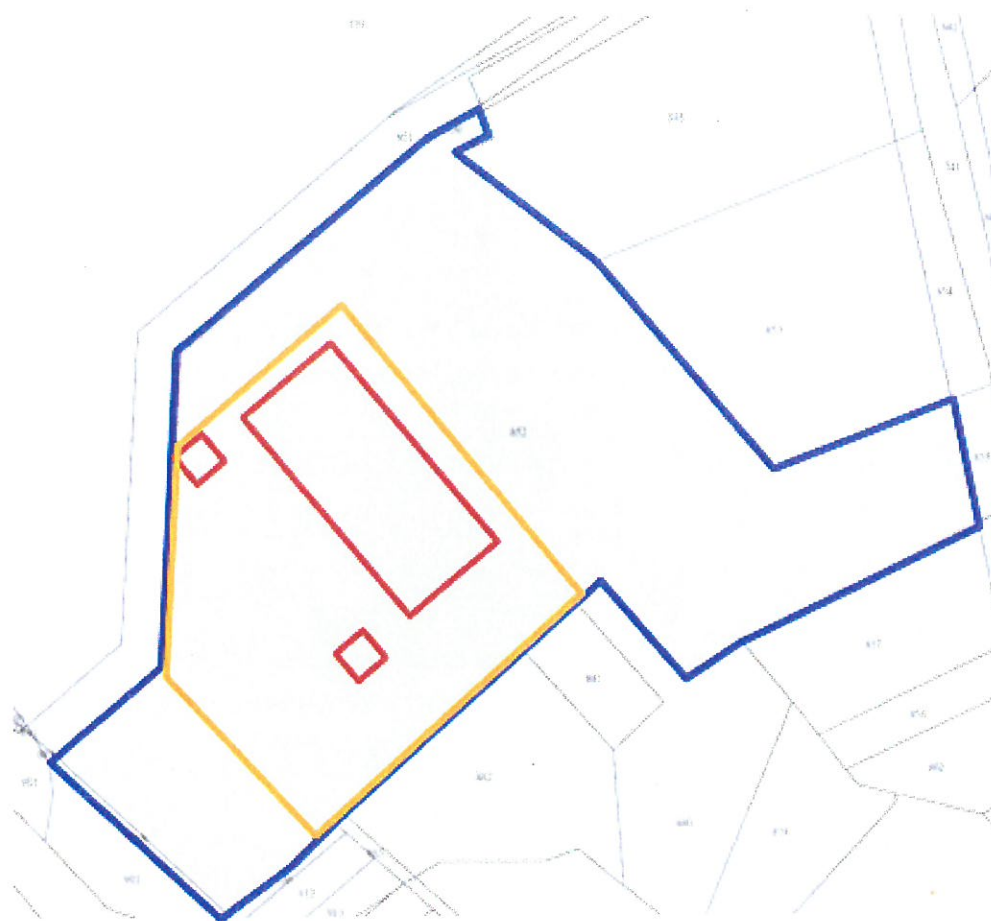
新市區歷史建築「大社張氏中廳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



-  歷史建築本體
-  定著土地範圍
-  大社段 1915 地號

附圖：

大內區歷史建築「楊長利公厝」本體及定著土地範圍



- 歷史建築本體
- 定著土地範圍
- 大內區公所段852地號